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

經 110.03.31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426900 號函辦理，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之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項與規定。
- 二、本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事項如下：
 - (一)學校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職工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共七人。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學生代表名額達四分之一以上。
 - (二)委員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
 - (三)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本委員之代表名額及其產生方式：
 - (一)校長為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之召集人。
 - (二)行政代表由四處室推選出 2 名委員及候補委員 1 名。
 - (三)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出 1 名委員及候補委員 1 名。
 - (四)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舉出 1 名委員及候補委員 1 名。
 -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市組織中推選 2 名委員及候補委員 1 名。
 - (六)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代表。
 - (七)委員因故無法與會或性別比例不符規定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或暫代之。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檢討一次。如有臨時召開之需求，則由委員會代表建請學務處生教組辦理。
-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女
委員	學務主任	男
委員	輔導主任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女
委員	家長代表	男
委員	學生代表	男
委員	學生代表	女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26084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4269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落實本校生活教育，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輔導全體學生注意自身之服裝儀容穿著，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之處世態度，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

三、本校服裝儀容樣式及規定：

項目		規定事項
季節規定	夏	1.制服：短袖上衣、短褲（女生為裙子）。 2.運動服：短袖上衣、短褲。 
	冬	1.制服：長袖上衣、長褲、運動外套。 2.運動服：長袖上衣、長褲、運動外套。 
一般		1.星期三穿便服。 2.制服、運動服上衣、外套需縫製名牌。 3.星期三全校穿便服時，需佩戴名牌。

四、注意事項：

(一)服裝

-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例如：校服、班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重要之活動，例如：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並應穿著運動鞋。
- 全校統一於 4/1 更換為夏季服裝，於 11/1 更換為冬季服裝，服裝必須縫製或配戴名牌以茲辨別。惟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不可單穿便服。
- 制服下擺宜紮進褲腰內。

4.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5. 帽子

(1) 上下學期間、校外教學時宜佩戴帽子以茲辨別，並提高用路人之注意。

(2) 室外課程宜佩戴帽子，預防紫外線對眼睛造成傷害，以保護眼睛。

(二)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三)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由級任導師三日內複檢，不合格者不予處罰，以正向管教及輔導為處理原則，如有需要則協請家長共同處理。